

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托养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1包)

采 购 合 同



甲 方：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济南金聚辰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1日



买方（甲方）：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 签订地点：焦作残疾人联合会

卖方（乙方）：济南金聚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价款

1.1 合同标的描述：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电冰箱	美的	BCD-220TM	台	1	1350	1350
2	微波炉	美的	M1-211A	台	1	500	500
3	洗衣机	小天鹅	TB100V26T	台	1	1053	1053
4	电视机	Hisense	50H55E	台	31	1500	46500
5	木桌	国标	定制	张	2	600	1200
6	棋牌桌	国标	定制	张	2	2000	4000
7	高清摄像头	海康威 视	DS-IPC-T12HV3-LA	个	80	350	28000
8	硬盘刻录机	海康威 视	DS-8664NX-I16	台	1	30000	30000
9	接入交换机	海康威 视	DS-3E1518P-E/Q	台	8	1900	15200
10	汇聚交换机	海康威 视	DS-3E1524TF-E	台	1	2300	2300
11	光纤模块	海康威 视	ZD-SFP-1.25G-10-1310-DF	个	16	260	4160
12	硬盘	海康威	ST2000HKVS003	个	32	750	24000

		视					
13	解码器	海康威 视	DS-6A08UD	个	1	23500	23500
14	拼接屏	橙科	DS-VW55UL-1B	个	6	6100	36600
15	拼接屏支架	定制	55 寸拼接屏支架	个	1	500	500
16	高清线	绿联	定制	根	8	200	1600
17	光缆	中天	24 芯	米	300	4	1200
18	光纤盒	光宏光 电	定制	个	1	217	217
19	尾纤	光宏光 电	定制	根	1	600	600
20	壁挂机柜	大唐盛 图	壁挂机柜	个	8	300	2400
21	机房机柜	大唐盛 图	机房机柜	个	1	1500	1500
22	光纤配线架	光宏光 电	配线架	个	1	420	420
23	数字播放系 统	黑武士	定制	套	1	33000	33000
24	辅材	绿联	六类网线	米	800	3	2400
总价合计:			小写: 262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				

1.2 包装要求: 按照甲方包装要求进行包装。(注: 根据合同标的物的性质约定包装的具体方式, 该包装应最低满足通用包装方式, 如没有通用包装方式的, 应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包装方式。)

1.3 因货物包装和运输不当造成货物毁损/丢失的责任, 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达到原厂商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交货前,由制造厂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有相符的证明书和质量检验证书

第三条 付款及发票开具

分期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①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② 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 40%。

第四条 货物交付

4.1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予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货物在甲方接收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2 货物的实际交货时间为甲方验收合格当天。

4.3 乙方交货时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到货接收仅表明收货人收到一定数量、型号的货物,并不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4.4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且将不符合货物返还给乙方,乙方重新发货。

第五条 验收与质量保障

5.1 验收标准:按照报价表型号数量的约定进行验收。

5.2 验收合格的结果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产品性能等方面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交货义务的必要证据。

5.4 货物的质保期为 2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非人为故障提供免费维修等服务;超出质保范围或质保期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维护、维修、更换等服务,乙方视维修情况收取相应的零件费用。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

6.1 甲方承诺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及礼品礼金。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

关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则乙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6.2 乙方承诺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或馈赠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无任何权利方面的限制或瑕疵。

6.3 因乙方承诺或保证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4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如出现非人为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若由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适当收取相应费用，并在双方协商的期限内完成维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处理。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具体价格另行协商；如甲方不同意使用的，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修理、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进行反馈，双方协商选择免费修理、更换、重新包装或重新发货，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2.2 若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修理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修理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修理或不要求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甲方收货前，因包装和运输不当造成货物损失灭失的，由乙方负责相应赔偿。甲方收货后，除因货物本身功能、性能等缺失原因外，货物任何情况由甲方自行负责。

7.2.3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7.2.4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权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必要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亦可予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方可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9.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

10.1 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特别条款效力优于其他条款。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10.3 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0.4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来往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5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2份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甲乙双方各持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11.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宣传双方的合作关系。

11.3 甲乙双方应做好本项目合同和方案等信息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项目方案有关的相关信息，泄露信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无法预估、确定时，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11.4 甲乙双方应做好本项目合同和方案等信息的保密工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项目方案有关的相关信息，泄露信息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通知与联系方式

12.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第 12.2 约定的联系方式地址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12.2 联系方式

甲方法定名称：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代表人(手签)：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地址：焦作市工业路与山阳路交叉口环境监测站院内

乙方法定名称：济南金聚辰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手签)：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业北路 4567 号智荟瓴智造科技城一期 D2 号楼 401D234 (一址多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5MABT1CT9XH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无影山北路支行

账号：15122501040007205